

2023 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 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 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2023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3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经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评定，（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标项）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委托人委托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为以下项目提供2023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

1. 项目名称：2023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项目
2. 标项：四，2023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项目（墨城社区）
3. 合同金额：315万元
4. 中标折扣率：89%

注：1、▲合同综合单价须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管理费、规费及运保、安全文明施工、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人员意外险等，其中第三责任不低于100万）、项目措施费、公路现状破损情况巡查费、验收费、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并综合考虑各道路、排水、桥梁、护岸、交通设施等实际情况进行实施，综合单价全费用包干。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中标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中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中标折扣率。

2、其中履约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乙方需严格做好业务预算额度管理。若由于乙方原因，费用超出预算金额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实际过程中工作量或特殊情况甲方需要进行标项间工作调剂，则甲方可以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完成自身标项工作的乙方进行其他工作分配调剂，乙方均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工作内容的实际结算则按实际履约乙方的原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二、服务范围

承包范围：2023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暂定 量)	中标综合单价 (含税等一切费 用)(元)
一	沥青混凝土道路部分				
1	沥青混凝土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适用于一次性修复沥青混凝土用量小于 12m ³ ） 含切缝，清理	m ³	1	1800
2	沥青混凝土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适用于一次性修复沥青混凝土用量大于等于 12m ³ ） 含切缝，清理	m ³	1	1600
3	透层、粘层	喷乳化沥青粘层 1.1L/M ²	m ²	1	5
	水泥混凝土道路部分				
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根据实际，水泥混凝土浇筑，砼强度根据原路面设计要求，养护，刻纹，切缝及模板。（适用于一次性修复混凝土用量小于 20m ³ ）	m ³	1	720
5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根据实际，水泥混凝土浇筑，砼强度根据原路面设计要求，养护，刻纹，切缝及模板。（适用于一次性修复沥青混凝土用量大于等于 20m ³ ）	m ³	1	650
6	植筋	Φ14 钢筋钻孔植筋，长度根据实际，钢筋另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根	1	16
7	拆除混凝土结构	破除混凝土结构（包含路面），外运消纳	m ³	1	150
二	路基部分				0
8	碎石	碎石垫层	m ³	1	280
9	排水沟修补	C25 混凝土，含模板及原排水沟拆除外运消纳	m ³	1	700
11	浆砌块料	1、挡土墙砌作（高度 4 米以上，含 4 米） 2、浆砌块石 3、含排水管、排水口、沉降缝留设	m ³	1	520
三	其他				
12	沥青灌缝	1、吹扫 2、灌缝	m	1	4

13	波型钢护栏	C级波型钢护栏新建或更换安装，含立柱、轮廓标等，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m	1	230
----	-------	----------------------------------	---	---	-----

三、其他要求（各标项通用）

1、质量要求：合格。项目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新版《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专业国家、地方验收规范标准执行。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其它说明

（1）工程量暂定，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但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2）项目修复服务地点及时间：本项目修复服务地点为平阳县鳌江镇，因此甲方会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要求乙方施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的技术要求修复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项目安排。乙方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3）修复施工条件：施工条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接电接水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根据项目需要，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等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设施，以及安全保卫，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此项费用。施工所产生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及外运。

（4）服务响应时间：考虑到实际情况紧急，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施工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派人及安排设备到达现场开始处理问题，并按《2023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项目维修表》内容填写，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或未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将向甲方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在项目进度款中扣除）。若连续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因乙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质量等未到位等原因引起的投诉事件或不良事件等，则按事件严重程度给予2000-5000元的罚款（从项目进度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6）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完工，不服从甲方的指导检查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的服务计划。

(8) 要求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须满足项目需求。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实际费用达到本合同采购预算(315 万元),则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条件认定)。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①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履约保证金。

(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2)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3)如果由于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 2 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②合同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2、预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 20%的预付款。预付款于前两期项目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3、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具体按财政资金拨款情况或按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

①乙方按甲方要求批次进行修复施工,每次修复施工完毕后,甲方安排对其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须返工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②按照每季度一次计量和支付项目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支付额为该期内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每期已完工程量由采购人(监理)结合《2023 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评分细则》验收确认,要求验收时质量评定标准为合格,且 PQI 达到 70 及以上确认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确认结果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结算以审价部门审计为准。

③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并办理项目决算后按相关程序支付至 100%(扣除相关罚款后)。

六、履约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 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七、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各分项目的按采购人指令要求完式,如发生延期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处理,各分项目如果超出规定期限 15 天,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乙方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八、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 二次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不含)的,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 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法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4)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6)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7) 乙方若承诺在中标后为此项目在平阳县内设立服务机构,但在中标后 1 个月内未设置相关服务机构的。

九、转包或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须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验收。
- 2、乙方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负责疑问解答、质量保修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项目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项目修复服务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十二、考核实施办法（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日常不定期随机检查，每季考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季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总得分 ≥ 85 分，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 < 85 分的，每扣一分处罚合同总价的 0.3%，在款项支付中扣除；考核总得分 < 75 分，视为当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当季度全部费用。

2、若在合同期内累计二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 75%（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及附件;
2. 投标文件或建议书 (如果有);
3. 采购文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 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解释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需求单位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 23 年 7 月 12 日

经办人: 吴春霞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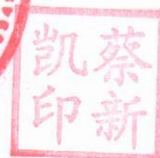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陈树



附件:

《2023 年平阳县鳌江镇农村公路路况提升服务项目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被考核单位:			
项目名称: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1、各分部分项按各专业规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 进行分批分项验收, 每发生一次分部分项验收评定不 合格的, 每次扣 3 分, 并返工至合格。	15		
2、项目原材按规定送检, 每发生一次未检验或不合格 原材料使用的, 每次扣 2 分。	10		
3、修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作业范围, 不得变相增 加项目费用情况的发生,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10		
4、修复单位应每天做好施工日志, 记录合面真实; 修 复质量资料做到及时编制、报批、整理、归档工作; 每发现一次未按上述实施的, 每次扣 0.5 分。	8		
5、需要修复的部位按规定流程审批后方可实施, 每发 生一次未批先建的, 每次扣 2 分。	8		
6、现场施工安全作业, 文明施工。如发生工人违规作 业, 不文明施工, 及现场安全设置不合理存在安全隐 患, 以上内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如发生一般及以上 安全事故的一次性扣 12 分。	12		
7、各分项施工不得拖延工期, 并按采购人指令规定时 间完成任务, 否则每单项项目每拖延一天扣 0.5 分。	12		
8、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 并安排专人 指挥交通; 未按规定配置管理人员的, 每发现一次每 人扣 1 分。	8		
9、项目修复服务场地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未及时清理 的, 每发现一次每次每处扣 1 分。	8		
10、存在不文明、违规施工被当地居民投诉或被上级 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3 分。	9		
总得分	100		
考核实施办法: 1、日常不定期随机检查, 每季考核统计结果进行评分, 季考核满分 100 分。考 核总得分 ≥ 85 分, 视为当次考核合格。考核总得分 < 85 分的, 每扣一分处罚合同总价的 0.3%, 在款项支付中扣除; 考核总得分 < 75 分, 扣除当季度全部费用。 2、若在合同期内连续二次或累计三次平均季度考核得分率低于 75% (不含) 的, 采购人有权无 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